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因出资易诚有限时无法合理预计完成董事变更的时间，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李小龙持有的易诚有限100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李小龙持有的易诚有限500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钟明昌持有的易诚有限390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2015年5月，李小龙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截至2018年6月，曾硕由他人代持的易诚有限股权已全部解除。（2）比邻创世于2022年5月注销，曾硕曾持有其60.00%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公司采用向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以及向比邻荣典、

百籁创世转让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4) 钟明昌 2015 年退出公司,2017 年通过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何军锋 2018 年受让公司股权, 2019 年转让曾硕。

请公司说明:(1) ①代持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④比邻创世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存续期间股权变化、注销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争议。(2)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 钟明昌 2015 年退出公司, 2017 年通过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关于宇信科技及公司技术。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信科技”），离职时为宇信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宇信科技曾用名都含“易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宇信科技是否曾投资公司或其子公司。（2）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宇信科技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宇信科技业务有关，是否利用宇信科技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宇信科技职务发明；公司与宇信科技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宇信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争议或纠纷的技术及专利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3）说明与宇信科技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如何获取业务订单，是否存在侵犯宇信科技商业秘密情形。（4）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

定或与宇信科技约定的情形，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义务，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6) 说明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宇信科技的相关认可或说明。(7) 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采购信创服务器且报告期内研发信创相关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

请公司说明：(1) 各类信息产品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公司是否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2)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

比)；(3) 补充披露主要业务及产品、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涉及信创产业相关信息；说明并披露信创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或软件研发、计算机整机组装、硬件生产组装、耗材生产、外设产品生产组装等。(4)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5)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下列问题发表意见：(1) 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2) 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曾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经注销，是否对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构成不利影响；(3) 公司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客户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

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4）公司系统集成是否涉及施工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如有）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曾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后于 2021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自始无效。

请公司说明：（1）基锐科创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当前是否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现存有效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要求，结合条款内容、所涉金额及义务主体资产情况，说明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66.78 万元、65,151.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53%、31.46%。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方向、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变化、下游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维保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匹配性；（3）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客户验收具体依据、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的人月定量开发收入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有充分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4）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合理性，高伟达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

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银行类客户；主要供应商较集中；上海厚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锦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创数通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银行、非银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新、老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2）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后续安排等；（3）结合数字金融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是否属于项目核心要件，公司向其采购占比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5）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

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
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
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分别 19,109.37 万元、22,788.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
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
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
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
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
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
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
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
为 10,726.68 万元、8,298.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全
部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期后结转情况；

(2)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 合同履约成本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如人工、材料等；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4) 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准备冲回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申请在创业板 IPO。

请公司说明：①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 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

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协情形。

请公司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大额为负、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明显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